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鄭韋廷即頂廷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206,181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618,5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18,543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3,000,000元，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並約定利息與違約金。惟相對人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618,5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函催相對人清償債務，惟催告函因逾期招領遭郵局退回，聲請人再於114年12月1日、115年2月3日電話聯繫相對人，惟相對人失聯，顯已移往遠方、逃匿無蹤，再觀之相對人之聯徵情形，相對人於臺灣企銀之信用卡於115年2月起即全額未繳，顯見相對人已成為無資力狀態等情事，如未假扣押其財產，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請准裁定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並

01 聲明：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  
02 錄債券供擔保後，准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3,618,543元範  
03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4 二、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5 為保全強制執行者，得命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  
06 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526條第1  
07 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  
08 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09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  
10 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  
11 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  
12 狀態，或如債務人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  
13 所謂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  
14 心證為已足。故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  
15 之義務。債權人就請求或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  
16 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  
17 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4年3月28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  
19 1,000,000元、3,000,000元，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  
20 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並約定利息與違約  
21 金，相對人自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  
22 部到期，迄今尚欠3,618,5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  
23 情，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  
24 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憑，堪認已  
25 就本件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明。又聲請人主張其請求將來  
26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無非係以聲請人所寄發予  
27 相對人之催告函因逾期招領遭郵局退回，且電聯相對人均失  
28 聯，又相對人之聯徵情形，相對人於臺灣企銀之信用卡於11  
29 5年2月起即全額未繳等節，為其論據，並提出臺灣中小企業  
30 銀行中和分行通知函、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財團法人  
3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可稽，亦堪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一

01 定程度之釋明。縱認釋明有所不足，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  
02 以補足之，其聲請裁定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18,543元範圍  
03 內為假扣押，自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諭知相對人  
05 得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林品秀